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林欣慧
電話：03-3322101#6101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21日
發文字號：桃建照字第10500495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申請增設無障礙電梯雜項執照之處理原則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建築法第34條規定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（局）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，應就規定項目為之，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。另按桃園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（繼續適用），第11條規定，申請雜項執照應檢土地權利證明文件、工程圖樣、建築線指定圖、其他有關文件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另按內政部104年6月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09006號及內政部104年9月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3550號函釋，為因應高齡化社會及行動不便者需求，依建築技術規則第55條第2項規定申請增設昇降設備，如不涉及建築法第9條建造行為者，統一以雜項執照方式辦理，免以建造執照繩

之。凡是增設無障礙昇降設備，得依前開函釋及本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(繼續適用)第11條規定，檢討以雜項執照方式辦理，並得免檢附地基調查報告(或鑽探報告書)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法務局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桃園市政府財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體育局、桃園市觀音區公所、桃園市蘆竹區公所、桃園市龜山區公所、桃園市龍潭區公所、桃園市楊梅區公所、桃園市新屋區公所、桃園市桃園區公所、桃園市平鎮區公所、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、桃園市大溪區公所、桃園市大園區公所、桃園市八德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本府建築管理處處長室、建照科、施工科、拆除科、使管科、公寓科

處長 王振鴻